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于第 20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議事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主席 林其瑞	連署人 (或附議人)	全體代表
案 由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審 查 意 見
	<p>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74284 號函；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7042410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70259337 號函轉陳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銓法五字第 1074623449 號函所提修正意見辦理。</p> <p>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p> <p>(一) 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p> <p>(二) 修正第二十二條，期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p> <p>(三) 補繕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規定漏繕之文字。</p> <p>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及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並訂定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其職掌規定之專條，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p>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及第 54 條規定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函送鄉公所公布之。										
出 人	席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同 意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0 人	棄 權	0 人